10-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4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 - 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4 -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2 - 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4 - 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6 - 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0 - 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4 - 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 - 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80 - 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2 - 8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8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89 - 99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國稅之審核。

4.國稅之稽查。

5.國稅之複核。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科：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宜。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3.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通報、保管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4.審查一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5.審查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6.審查三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7.審查四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及營業稅案件選查等事宜。

8.徵 收 科 ：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9.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10.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事宜。

11.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12.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3.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4.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5.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臺作業等事宜。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臺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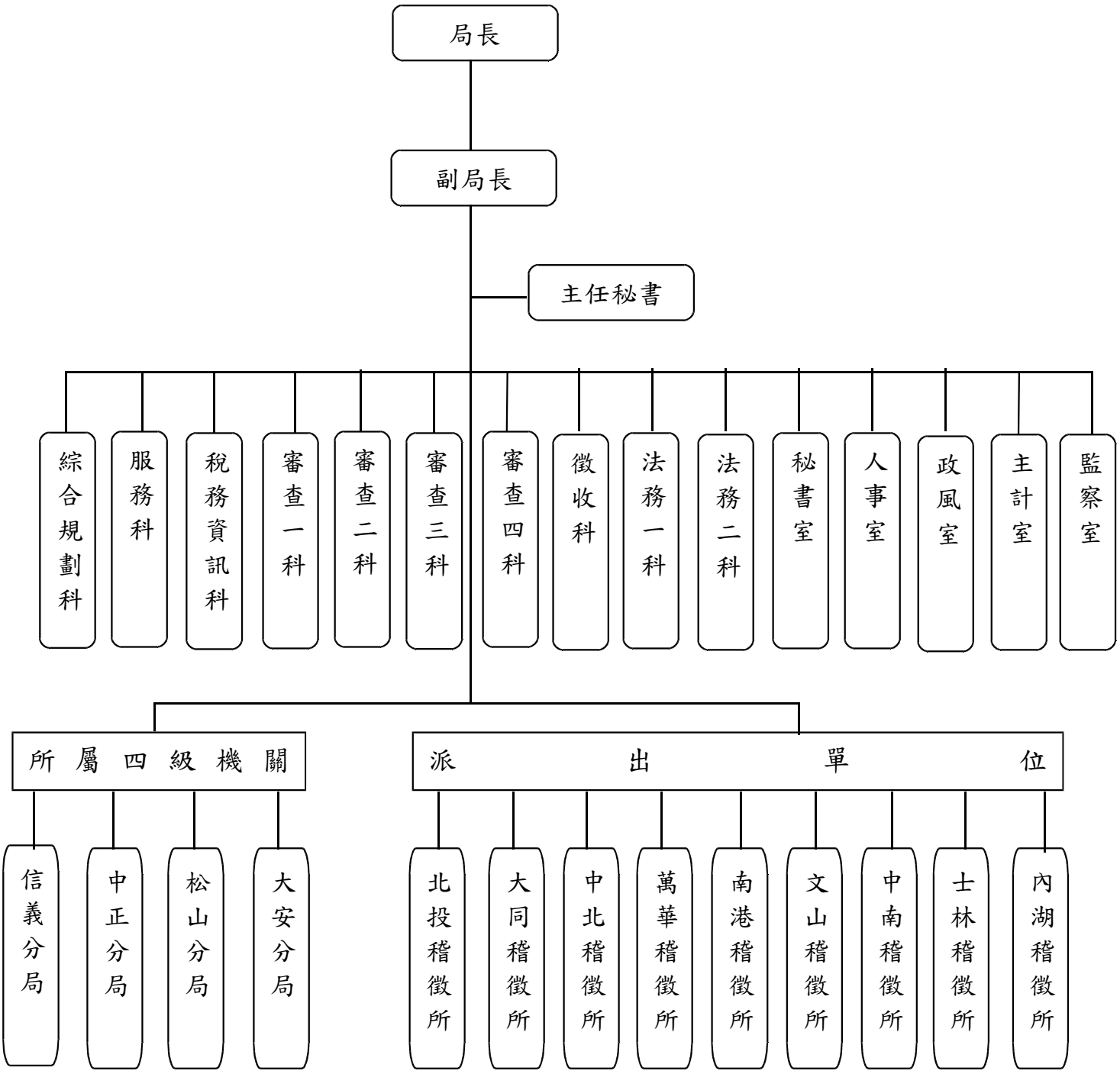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109)	上年度(108)	增減數	說　　明
職　　員	1,602	1,602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1680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1602人，工友13人，技工 20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共計1932人；較108年度減少工友4人。
工　　友	13	17	-4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9	9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280	280	0	
合　　計	1,932	1,936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石，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在既有基礎下，動態調整相關策略與做法，推動各項財政改革，協助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爭議。

3.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105至106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7至110年度為施工期間，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4年支付分攤工程款。 2.109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營建施工）。
一般行政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1.計畫期程自108年度至110年度，經費合計92,422千元。 2.109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工程招標及廠商施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107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696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245,126千元。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257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50,807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2,565件，補徵稅額及罰鍰257,690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94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63,777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7,20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2,307,908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1,394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58,604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107年度國稅實徵淨額715,865,019千元，預算數676,394,176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07年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301,855件，占總申報件數884,673件之比率為34.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07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稅件數401,907件，較106年度397,773件，增加4,134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稽徵環境，以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107年度復查件數1,980件，辦結件數1,633件，辦結率為82.47%；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589件，協談率為36.07%。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105至106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7至110年度為施工期間，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4年支付分攤工程款。 2.107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統包工程」，107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信義分局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的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的關係，隨時掌握工程進度： 該案於107年2月完成開標作業，4月決標及完成發包作業，6月申請建築執照，8月舉行開工典禮，於10月取得建造執照。 2.積極參與A標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大樓之設計、機電及ICT(資訊資通)等各項需求訪談及相關審查會議(共計11次)，確保滿足機關需求。 3.本案工程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已辦理預算保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108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6月底止之執行績效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71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92,837千元。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50件，補徵稅額及罰鍰50,255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151件，補徵稅額及罰鍰40,334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24件，補徵稅額及罰鍰81,176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3,14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123,007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481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00,124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108年度預算數699,449,226千元，截至6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398,148,273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08年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287,542件，占總申報件數為877,158件之比率為32.78%。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08年截至6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使用智慧型手機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	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稅件數291,224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108年截至6月底止受理復查件數910件，辦結件數419件，辦結率為46.04%；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189件，協談率為45.11%。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105至106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7至110年度為施工期間，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4年支付分攤工程款。 2.108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統包工程」，108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信義分局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的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的關係，隨時掌握工程進度： (1)設計部分:108年1月無障礙諮詢報告書及基本設計核定，2月細設一階核定，4月進行細設二階送審作業。 (2)施工部分：108年3月基礎工程完成，5月完成基地內範圍連通道連續壁。 2.積極參與A標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大樓之設計、機電及ICT(資訊資通)等各項需求訪談及相關審查會議(共計6次)，並適時提報相關細部設計與空調需求，以確保相關規劃設計符合機關需求。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89,146,593	575,614,139	591,462,910	13,532,454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87,152,613	573,525,300	589,897,369	13,627,313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87,152,613	573,525,300	589,897,369	13,627,313	
				0117010100					
		1		所得稅	395,108,613	379,158,300	403,847,064	15,950,313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99,702,363	184,056,600	191,174,048	15,645,763	估計本年度收入221,891,514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5,406,250	195,101,700	212,673,016	304,550	估計本年度收入217,118,055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438,000	5,983,000	5,472,077	455,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63,000	3,590,000	3,572,014	27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7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75,000	2,393,000	1,900,063	18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5,15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3,000	2,000	2,337	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333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63,865,000	67,876,000	61,073,741	-4,01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計列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4,590,000	5,458,000	5,468,975	-86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計列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33,000	67,000	3,388	-3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1,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000	78,000	24,384	-3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17,075,000	114,903,000	114,005,402	2,172,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91,299,020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7,842	1,601,425	1,287,698	-43,583	
				0417250000					
	79			臺北國稅局	1,557,842	1,601,425	1,287,698	-43,583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7,842	1,601,425	1,287,552	-43,583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1,557,842	1,601,425	1,287,552	-43,58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146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3,651	178,972	190,561	4,679	
				0517250000					
	71			臺北國稅局	183,651	178,972	190,561	4,679	
				05172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26	-	
				0517250102					
			1	證照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3,651	178,972	190,535	4,679	
				0517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50307					
			2	服務費	183,651	178,972	190,533	4,6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34	1,832	1,782	602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2,434	1,832	1,782	602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606	1,639	1,578	-33	
				0717250101					
			1	利息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0717250102					
			2	權利金	139	139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67	1,500	1,425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28	193	204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0,053	306,610	85,501	-56,557	
				12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250,053	306,610	85,501	-56,557	
				1217250200					
		1		雜項收入	250,053	306,610	85,501	-56,557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1	2,501	2,171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7,662	304,109	83,330	-56,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2,511,134	2,420,756	90,378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511,134	2,420,756	90,378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2,178,832	2,144,757	34,075	1.本年度預算數2,178,832千元，包括人事費1,971,497千元，業務費155,097千元，設備及投資51,626千元，獎補助費6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71,4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6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中心分攤款等9,372千元，增列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分年整修經費48,143千元，計淨增38,771千元。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279,177	265,584	13,593	1.本年度預算數279,177千元，包括業務費202,502千元，設備及投資1,996千元，獎補助費74,6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遣人員及學校租稅教育講座宣導等經費1,072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8,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及預先訂價協議諮詢專家顧問費等1,514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69,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經費414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8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暨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郵資及臨時人力等經費11,960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5,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5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4,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課稅資料外包登錄等經費4,483千元。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25	10,015	42,710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52,515	10,015	42,500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8,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500千元。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	21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99,702,363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99,702,363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99,702,363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99,702,363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99,702,363	1.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7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9,702,36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95,406,25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爲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95,406,25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95,406,25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95,406,250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5,406,250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22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5,406,25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1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6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86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863,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863,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6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等因素，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8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2 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57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爲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57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575,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2,575,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7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等因素，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57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0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3,000	1.考量近年稅收情況變動較大，按近年實徵數及108年度估計可徵起數之平均值，編列1,60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63,86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63,86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63,865,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63,865,000	1.參酌編列時成交值及近年稅收成長情形，編列1,06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3,86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4,59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59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590,000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4,590,000	1.基於穩健，按106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實徵數，編列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59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3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3,000	
				0117010800		
		7		菸酒稅	33,000	1.參酌107年度實徵數，編列33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4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0,000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000	1.基於穩健，以106年度實徵數爲基礎，扣除不動產部分，編列2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17,075,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17,07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17,075,000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17,075,000	1.以107年度實徵數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2,41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17,07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57,842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7,842	
				0417250000		
	79			臺北國稅局	1,557,842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7,842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1,557,842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051725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3,651	承辦單位	服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3,651	
				0517250000		
	71			臺北國稅局	183,651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3,651	
				0517250307		
			2	服務費	183,651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9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139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39	
				0717250102		
			2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67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67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1,467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467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67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28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828	
				0717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28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391	承辦單位	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391	
				12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2,391	
				1217250200		
		1		雜項收入	2,391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1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121725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7,662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47,662	
				12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247,662	
				1217250200		
		1		雜項收入	247,662	
				1217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7,662	1.其他雜項收入，計如列數。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47,654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8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71,49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13人、技工20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32人所需之人事費1,971,497千元(含考績獎金121,1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88千元；稅務獎勵金23,18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2,71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81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71,4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3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4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2		
1030 獎金	308,106		
1035 其他給與	28,985		
1040 加班值班費	98,2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004		
1055 保險	122,4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335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事管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一般行政工作，與其他一般業務共同性費用，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依規定補貼所需之交通費等36千元。 2.辦公房舍水電費等25,661千元。 3.辦理公務連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等7,488千元。 4.辦公房舍租金43,851千元。 5.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經費1,280千元。 6.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240千元。 7.本局公務車輛依規定需繳納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137千元。 8.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19千元。 9.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首長座車1輛、機車22輛保險費等，計需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25,661		
2009 通訊費	7,4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3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6		
2027 保險費	1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2051 物品	6,5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75		
2072 國內旅費	191		
2081 運費	2,108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3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26		10.辦公房舍火災保險費等，計需7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07		11.爲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457		12.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辦理採購評選案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聘出席委員等所需出席費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62		13.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廉政會報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2		14.爲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8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12		15.爲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所需外聘評閱委員審查費等45千元。
			16.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663千元。
			17.購置空調水電設備、變壓器、冰水主機、冷卻水塔、高低壓電器設備之保養用油、過濾器、濾網、皮帶、齒輪及泵浦，緊急發電機用高級柴油及電池瓶，檔案庫房之空調清淨機活性碳濾網及防紫外線燈管，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出口指示燈之燈具，滅火器換藥等耗材經費1,248千元。
			18.油料按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首長座車1輛及機車2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1,330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計需619千元。
			19.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02人，工友13人，技工20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駕駛9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93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3,864千元。 20.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每人以3,500元爲限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700千元(3,500元×200人)。 21.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算書、決算書、承辦案件登記簿、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憑證黏存單等印刷費876千元。 22.爲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資料印製及雜支等所需經費51千元。 23.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0千元。 24.爲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40千元。 25.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垃圾清運、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製作、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經費1,592千元(其中屬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5千元)。 26.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127千元。 27.辦公大樓之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1,192千元。 28.電話總機轉接聽、文書歸檔及檔案整理等服務費6,926千元。 29.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及搬遷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3,75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223千元；一般事務費239千元；運費1,290千元)。 30.分局、稽徵所爲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7千元。 31.總局地下1樓階梯教室整修工程7,89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277千元；機械設備費110千元；雜項設備費1,509千元)。 32.總局及分局稽徵所汰換燈具及冷卻水塔暨空調設備等經費8,34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688千元；機械設備費5,659千元)。 33.「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分2年辦理，執行期程自109年度至110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143千元，包括： (1)房屋建築養護費8,482千元：辦公廳舍給排水、電力幹管、拆除工程等基礎修繕經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3,107千元：辦公廳舍外牆整修、戶外及屋頂裝修、地坪裝修、新作無障礙樓梯及樓板修補等19,107千元及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經費14,000千元。 (3)機械設備費6,554千元：辦公廳舍配電盤設備及空調管線設置等經費。 34.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粉刷作業分攤款等1,33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9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55千元×100%×34.99%=19千元。 35.配合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等9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9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26千元×100%×10.04%=23千元。 36.配合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大樓東南角樓梯整修工程分攤款等5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9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0千元×100%×11%=1千元。 37.車輛養護費375千元(未滿二年汽車8,500元×1輛+滿四年未滿六年汽車34,000元×3輛+滿四年未滿六年汽車34,000元×4/12×5輛+滿六年以上汽車51,000元×8/12×5輛+1,700元×22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90人，每人每年103元，計需194千元。 39.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267千元。 40.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平時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063千元。 41.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機械車位維修分攤款147千元。 42.配合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揚水泵暨揚水盤更新工程分攤款58千元。 43.以資本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 44.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所需之出差旅費191千元。 45.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818千元。 46.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47.特別費374千元：按局長1人、分局長4人，合共374千元。 48.汰購查調申報櫃臺觸控式叫號機11組524千元、撕表機1臺500千元、電動摺紙機6臺204千元、電動打孔機4臺104千元、會議室用音響設備1組93千元、防水攝影機及腳架1組41千元、其他機械設備等經費117千元，合計1,583千元。 49.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5組360千元、碎紙機6臺138千元、影印機3臺225千元、打孔裝訂機8臺266千元、電動釘書機7臺196千元、蓋印機1臺100千元、電能熱水爐2臺100千元、民眾等候區辦公座椅5座80千元、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88千元，合計1,553千元。 50.退休退職人員10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1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爲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爲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644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 1.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所需電話費517千元。 (2)寄送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違章處分、欠稅清理執行暨業務相關等郵資441千元。 (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輔導民眾申報服務叫號機系統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345千元。 (4)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4千元。 (5)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98千元。 (6)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臺納稅服務等
2000 業務費	14,644		
2009 通訊費	1,083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		
2027 保險費	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5		
2072 國內旅費	37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77千元。 (7)協助辦理綜所稅申報收件、申報書裝訂整理、外僑櫃臺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40千元。 (8)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134千元。 (9)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外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33千元。 (10)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及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暨辦理全功能櫃臺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557千元。 (11)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車雜費等經費830千元。 (12)辦理爲民服務講習、租稅教育，舉辦各項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26千元。 (13)辦理學校租稅教育講座宣導等經費1千元。 (1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等運用媒體資訊公開之政策宣導經費21千元。 (15)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等經費，包括刊登公告費、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05千元。 (16)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695千元。 (17)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18)辦理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櫃臺設施、流程圖及標示牌等設施裝置及全功能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臺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等經費574千元。 (19)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 (20)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瞭解納稅義務人需求，辦理各類信箱、外僑納稅服務及爲民服務等民意調查，並配合服務品質書面、實地考核及辦理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相關經費699千元。 (2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補助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誤餐等經費816千元。 (22)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34千元。 (23)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 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25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租金47千元。 (3)協助辦理複核管制業務、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2千元。 (4)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會講師鐘點費6千元。 (5)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等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6)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29千元。 (7)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及會議資料等經費7千元。 (8)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所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0千元。 (9)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10)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所需經費50千元。 (11)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配合財政部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所需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12)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65千元。 (13)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及相關業務等出差旅費3千元。 (14)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15)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及參加局外各項研討會議等短程車資2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8,151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充說明之書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補正、滯怠報通知書、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無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核備函、國外法人在臺投資證券納稅代理人核備函、配合財政部新頒函釋寄發輔導營利事業自動補報通知函、每年定期寄發退休金專戶
2000 業務費	58,151		
2009 通訊費	18,017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2024 稅捐及規費	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8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3		
2051 物品	1,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72		
2072 國內旅費	272		
2078 國外旅費	471		
2081 運費	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註銷應轉列收入之輔導函、生技新藥或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核准函及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業務等郵資4,682千元。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6千元。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所需規費1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75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92千元。 (6)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諮詢專家顧問費及翻譯費等190千元。 (7)爲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179千元。 (8)爲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28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90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手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手冊及外國法人-納稅代理人書表暨講習會資料等595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226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112千元。 (13)刊登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51千元。 (15)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所需經費471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8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店面商號租金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繳通知書，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輔導信託統編編配、申報輔導函及未依限申報之寄發補申報函，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移送代收外縣市申報書，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免稅證明書及調查通知函，通知首年申報及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所得查詢管道等郵資1,236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3,732千元(一般通訊費11,949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1,69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收件所需電話費150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40千元。 (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所需規費70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7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64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21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06千元。 (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06千元。 (11)爲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66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工具書及事務性設備耗材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所需用紙等經費708千元。 (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業務所需扣繳申報系統光碟、網際網路審核專用連續空白紙等經費257千元。 (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非自住房屋查核作業核定表及封底等相關書表14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書表733千元。 (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各類所得申報書、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相關書表2,723千元。 (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相關書表59千元。 (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等相關書表731千元。 (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合所得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卷夾、封底及附件紙、附件信封、附件袋、附件盒等相關書表1,282千元。 (20)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習會講義印製費等經費50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工作服、叫號機遷移費及雜支等經費420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422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21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69,115	徵收科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有關徵收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13,722千元。 2.寄送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業務所需郵資3,979千元。 3.寄送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4,543千元。 4.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所需相關經費1,327千元(一般通訊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7千元)。 5.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5千元。 6.為辦理稅款徵起所需，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等規費200千元。 7.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25千元。 8.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56千元。 9.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88千元。 10.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所
2000 業務費	69,115		
2009 通訊費	23,1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2024 稅捐及規費	3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78		
2072 國內旅費	179		
2081 運費	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延聘律師等費用50千元。 11.爲加強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會聘請講師所需鐘點費等90千元。 12.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73千元。 13.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之拍賣、鑑價、估價、查詢、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工作經費5,704千元。 14.因公司欠稅，經法院選派本局爲清算人，爲利清算程序進行，本局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所需經費50千元。 15.稅捐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或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相關費用100千元。 16.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稅費等948千元(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 17.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相關書表725千元。 18.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205千元。 19.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23千元。 20.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16千元。 21.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所需文書公告費等530千元。 22.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等手續費579千元。 23.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所需轉帳手續費367千元。 24.爲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爲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97千元。 25.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223千元。 26.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2,643千元。 27.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204千元。 28.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1,985千元。 29.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9千元。 30.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9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86,566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洗錢防制及虛報薪資案件之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查詢及通報各機關等所需郵資236千元。 (2)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所需郵寄退稅支票及異常案件函查等所需雙掛號郵資3,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24,020		
2009 通訊費	8,5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2051 物品	8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8		
2072 國內旅費	279		
2081 運費	69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62,546		
4085 獎勵及慰問	62,54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所需規費1千元。 (5)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2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業務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16千元 。 (7)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69千元。 (8)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646千元。 (9)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23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214千元。 (1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30千元。 (1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千元。 (13)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57,908千元。 (14)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4,638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提示帳冊憑證、備詢與補充說明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重大案件調查表、進銷項交查異常函查、網路交易函查、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及函復民眾申請案件、寄發輔導函、請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交易資料、函請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資料等所需郵資5,076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8千元。 (4)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64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88千元。 (6)爲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子支付交易流程等營業稅審查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136千元。 (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56千元。 (8)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進項稅額憑證封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停（復）業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等與營業稅稽徵相關之各類申報書表、稅籍登記書表、銷項資料建檔作業隨箱管制卡、網路申報營業稅相關事項申請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交查異常資料冊、網路申報書之封面封底及講習會資料等1,319千元。 (9)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781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1千元。 (11)辦理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249千元。 (1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6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短程車資2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5,904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
2000 業務費	3,771		
2009 通訊費	483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00		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有關法務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回申請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寄發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國家賠償案件業務、移送刑責業務文書、記帳士法第34條處罰案件行政救濟文書、違章行政業務暨相關函文回覆等業務所需郵資288千元。 (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 (3)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3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34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3千元。 (6)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錄、影印、裝訂及歸檔；復查決定書回執聯、行政救濟案件報表、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及櫃臺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4千元。 (7)因應納稅者權益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229千元。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8千元。 (9)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194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99		
4000 獎補助費	12,133		
4085 獎勵及慰問	12,1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5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30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53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出差旅費122千元。 (14)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及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15)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6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回申請書、復查決定書、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違章案件裁處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檢舉獎金核發之文書等業務所需郵資195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9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1千元。 (4)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等其他各稅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9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等其他各稅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錄、影印、裝訂及歸檔；復查決定書回執聯、行政救濟案件報表、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及櫃臺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4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100千元。 (7)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5千元。 (9)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42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出差旅費72千元。 (1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違章、復查案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等短程車資39千元。 (14)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2,13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4,797	稅務資訊科	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為增強同仁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開放文件格式等教育訓練費138千元。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等50千元。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1,335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監察室外勤及本局同仁派駐於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暨課稅資料寄送等所需之郵資120千元。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881千元。 6.課稅資料外包登錄等費用8,518千元，包括：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95千元。 (2)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813千元。 (3)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661千元。 (4)課稅資料影像掃描建檔等449千元。 (5)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之建檔等1,198千元。 (6)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40千元。 (7)營利事業跨國企業團體國別報告書表建
2000 業務費	32,801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		
2006 水電費	50		
2009 通訊費	1,45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051 物品	10,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2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檔等244千元。 (8)貨物稅新增條例申請案件資料建檔等4,388千元。 (9)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經費等630千元。 7.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95千元。 8.辦理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10千元。 9.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00千元。 10.產業分析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80千元。 11.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配合網路申報作業，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350千元。 12.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7千元。 13.為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士代辦案件之媒體轉錄費等相關規費129千元。 14.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58千元。 15.系統操作講習等講師鐘點費88千元。 16.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50千元。 17.電子作業用耗材等9,720千元，項目如下： (1)EPSON WF-7011雷射印表機墨水匣等18千元。 (2)EPSON M241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1,102千元。 (3)EPSON M2410雷射印表機感光鼓等715千元。 (4)KYCOERA FS6975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998千元。 (5)KYOCERA P404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1,72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KYOCERA P4045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1,375千元。 (7)KYOCERA 93050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1,000千元。 (8)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2,180千元。 (9)其他碳粉匣606千元。 18.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1千元。 19.汰換98年購置之LCD螢幕137臺540千元。 2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經費160千元。 21.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81千元。 22.赴其他各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辦理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64千元。 23.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26千元。 24.汰購A4雷射印表機65臺1,018千元及A3雷射印表機15臺372千元。 25.汰購筆記型電腦9臺221千元。 26.購置端點設備自動化管理系統7套38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2,515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52,515	信義分局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信義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案」，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照辦，辦理期程爲107年度至110年度，經費需求總額163,558千元，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8,380千元，本年度編列52,515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47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6,350千元×35%×10.8592%=2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210	秘書室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機車3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78,832	279,177	52,515	210	400	2,511,134
1000 人事費	1,971,497	-	-	-	-	1,971,4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340	-	-	-	-	1,162,3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491	-	-	-	-	122,4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2	-	-	-	-	16,922
1030 獎金	308,106	-	-	-	-	308,106
1035 其他給與	28,985	-	-	-	-	28,985
1040 加班值班費	98,238	-	-	-	-	98,2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004	-	-	-	-	112,004
1055 保險	122,411	-	-	-	-	122,411
2000 業務費	155,097	202,502	-	-	-	357,599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138	-	-	-	174
2006 水電費	25,661	50	-	-	-	25,711
2009 通訊費	7,488	52,728	-	-	-	60,2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881	-	-	-	15,8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371	928	-	-	-	46,29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6	644	-	-	-	800
2027 保險費	199	98	-	-	-	2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3,295	-	-	-	63,2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1,628	-	-	-	2,0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10
2051 物品	6,530	13,297	-	-	-	19,82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17	51,748	-	-	-	87,3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42	-	-	-	-	21,3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9	-	-	-	-	5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75	-	-	-	-	8,975
2072 國內旅費	191	1,125	-	-	-	1,316
2078 國外旅費	-	471	-	-	-	471
2081 運費	2,108	358	-	-	-	2,466
2084 短程車資	10	103	-	-	-	113
2093 特別費	374	-	-	-	-	3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26	1,996	52,515	210	-	106,3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07	-	52,515	-	-	85,622
3020 機械設備費	15,457	-	-	-	-	15,45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10	-	2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96	-	-	-	1,996
3035 雜項設備費	3,062	-	-	-	-	3,062
4000 獎補助費	612	74,679	-	-	-	75,291
4085 獎勵及慰問	612	74,679	-	-	-	75,291
6000 預備金	-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00	400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4			臺北國稅局	1,971,497	357,599	75,291	-
				財務支出	1,971,497	357,599	75,291	-
		1		一般行政	1,971,497	155,097	61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02,502	74,67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404,787	-	106,347	-	-	106,347	2,511,134
400	2,404,787	-	106,347	-	-	106,347	2,511,134
-	2,127,206	-	51,626	-	-	51,626	2,178,832
-	277,181	-	1,996	-	-	1,996	279,177
-	-	-	52,725	-	-	52,725	52,725
-	-	-	52,515	-	-	52,515	52,515
-	-	-	210	-	-	210	210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85,622	-	15,457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85,622	-	15,457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33,107	-	15,457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2,515	-	-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52,515	-	-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	1,996	3,062	-	-	-	106,347
210	1,996	3,062	-	-	-	106,347
-	-	3,062	-	-	-	51,626
-	1,996	-	-	-	-	1,996
210	-	-	-	-	-	52,725
-	-	-	-	-	-	52,515
210	-	-	-	-	-	2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3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4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2	
六、獎金	308,106	
七、其他給與	28,985	
八、加班值班費	98,2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004	
十一、保險	122,4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71,49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2	1,602	-	-	-	-	-	-	13	17	20	20	9	9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2	1,602	-	-	-	-	-	-	13	17	20	20	9	9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8	8	280	280	-	-	1,932	1,936	1,873,259	1,878,796	-5,537	
8	8	280	280	-	-	1,932	1,936	1,873,259	1,878,796	-5,537	1.本年度1,932人較上年度1,936人，減少工友4人。 2.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8,822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63,295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69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預算編列63,295千元。 (2)勞務承攬25,527千元：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51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及檔案管理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3,527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6人，由委外廠商派駐人員依本局契約規定作業項目及期限，辦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及繳款書報核聯建檔/影像掃瞄作業等工作，預算編列2,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29.00	48	9	52	AXJ-567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9.00	48	45	20	AGH-82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9.00	48	45	20	AGH-8275。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9.00	48	45	20	AGH-8276。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9.00	48	45	20	AGH-828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29.00	48	45	20	AGH-828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9.00	48	34	27	AKN-908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9.00	48	34	27	AKN-909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9.00	48	34	27	AKN-9095。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125	2,262	29.00	66	16	27	N2M-966,N2M-967,N2M-971(以上3輛預計109年5月汰購爲電動機車),N2M-965,N2M-969,N2M-972,N2M-973,N2M-980,N2M-986。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01	1,872	29.00	54	11	7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25	2,184	29.00	63	12	7	253-HZA,255-HZA,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合計				21,330		619	375	2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1,9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0,112.29	1,082,143	18,756	8	11,198.62	1,759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41	11	10,819.65	98
合　計		50,943.21	1,084,858	18,807		22,018.27	1,857

1.自有：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中正(潮州街)34%、中北、中南、士林、萬華等單位。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1)辦公房舍：大安、信義、中正、北投、大同、南港、文山等單位。
(2)其他：總局、大安、松山、信義、中正、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中南、士林、內湖等單位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舍：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大安、中正(潮州街)66%、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士林、內湖等單位。
(2)其他：信義、北投、士林等單位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	12,630.57	-	35,489	678	73,941.48	-	35,489	21,193
	-	-	-	-	158.92	-	-	10
	-	-	-	-	158.92	-	-	10
	-	-	-	-	-	-	-	-
	-	-	-	-	-	-	-	-
6	6,862.96	-	8,362	-	18,354.61	-	8,362	139
	19,493.53	-	43,851	678	92,455.01	-	43,851	21,34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9-109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爲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爲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9-109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爲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5,291	-	-	75,291
-	62,546	-	-	62,546
-	62,546	-	-	62,546
-	62,546	-	-	62,546
-	62,546	-	-	62,546
-	12,745	-	-	12,745
-	12,745	-	-	12,745
-	612	-	-	612
-	612	-	-	612
-	12,133	-	-	12,133
-	12,133	-	-	12,13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24	471	3	23	39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24	471	3	23	39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22	55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 - 93	亞洲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9	34
03 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 - 93	美洲	1.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10	1	191	65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	84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104.11	1	63
			紐西蘭	105.11	1	86
			菲律賓	106.11	1	55
7	60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3.06	1	24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71	327	國稅稽徵業務	加拿大	98.08	1	215
			印度	103.10	1	182
			韓國	107.09	1	122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36,890	292,60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36,890	292,606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2,546	12,745	-	-	2,404,787
62,546	12,745	-	-	2,404,787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622	-	21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5,622	-	210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85	20,130	-	106,347	2,511,134
385	20,130	-	106,347	2,511,1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7-110	1.64	0.08	0.10	0.53	0.93	1.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53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本局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局業務。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局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局均定期蒐集民眾及同仁對本局服務措施、行政流程或創新建議之相關意見，若涉及資訊應用系統者，則每年於財政資訊中心召開的相關系統檢討會中，依反映意見研擬改善對策，俾提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新增決議 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 賦稅署108年度預算案「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187萬4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另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5區國稅局10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分別為3,061萬4千元、2,059萬2千元、3,970萬9千元、2,472萬2千元、2,322萬4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然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0至105年度綜所稅申報自繳件數從234萬5,687件增加為274萬9,413件；同期間核定補稅件數從55萬7,264件減少為43萬6,441件，顯示近年因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件數增加，納稅人填報錯誤已大為改善，而105年度綜所稅之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尚非無改善空間。綜所稅申報錯誤雖漸有改善，惟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且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卻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恐影響政府公信力；又綜所稅申報錯誤態樣繁多，爰建請財政部針對申報錯誤態樣，如何建置更臻完善之檢核功能，以減少報稅錯誤率，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錯誤態樣」已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一、資料蒐集面-提供正確且完整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加強向扣繳義務人宣導應如期且正確申報扣(免)繳憑單。 (二)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三)扣繳義務人申請人工更正憑單資料提前釐正並提供查調。 二、申報實務面-定期檢討申報期間各項作業之精進方案： 每年度結算申報期後，由主管科室暨各分局、稽徵所就申報期間各項作業研提改進措施，並彙整相關意見後，簽請提報財政部定期召開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及財政資訊中心定期召開之「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含二維條碼)」會議檢討。 三、行政作業面-加強申報服務及宣導措施： (一)主動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所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必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二)結算申報期間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將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改採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如對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不同意時，服務人員應主動輔導改採網路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目前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等行政規則發放之「稅務獎勵金」，雖必須在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自動化作業等領域有具體事蹟才可獲得獎勵，非人人有獎，惟屢遭批評於法無據，或為獎金查稅。為釐清稅務獎勵金發放之妥適性，爰請財政部就「稅務獎勵金」制度、發放情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財政部切實督導稅務機關、人員，務必秉持公平合理之查稅精神辦理業務，不應為查稅而過度擾民。	一、本局依據相關規定對辦理稽徵業務著有績效之單位核發稅務獎勵金，獎勵事項及核發具體事蹟多元，包括為民服務、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租稅教育及宣導及自動化作業等特殊事蹟；核發過程均經審查小組客觀嚴謹審議，並於簽准後將審查及發放獎勵金情形陳報財政部備查，尚無為獎金而查稅之情事。 二、賡續透過局務會報等相關會議轉達全體同仁務必本著同理心，誠懇熱情，耐心溝通協助民眾依法完成納稅義務，並以專業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及提供各項優質便民服務。
(二)	財政部 依各區國稅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惟稽徵機關仍重為復查決定計43件，其中重為復查決定2次者2件；復就行政救濟期間超逾10年之案件尚有18件以觀，顯示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向為外界所訾議，且證之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爰要求財政部必須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通盤周延考量。	一、本局持續透過不定期辦理講習，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查審專業能力，期能提升作成行政處分之適當性及合法性。 二、本局持續蒐集及彙整行政救濟調整態樣歸納分析，供同仁參考運用，提升審理品質。 三、參照各類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意旨，強化行政處分相關事證。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於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預算，分別為臺北國稅局6,982萬8千元、高雄國稅局4,616萬4千元、北區國稅局1億1,565萬5千元、中區國稅局7,218萬9千元、南區國稅局4,332萬5千元，旨在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國稅欠稅清理及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經查五區國稅局每年公布重大欠稅人及企業名單，卻無追繳實際作為及成效，只一再延長追繳期限。爰凍結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該「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重大欠稅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及企業追繳稅款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中區國稅局外，108年度編列「機械設備費」為提升服務品質，汰購叫號機設備，讓民眾可於網路線上取號及觀看現場等候人數，時間快到再到現場，減少民眾等候時間，該項業務應五區國稅局同步辦理，以免民眾因住宅所在地而有落差，造成民怨，且各國稅局在該項經費編列甚有落差，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於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由中心統一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俾利提供上網查詢，未來依此標準規格採購建置或介接，以收介面友善，服務便民之效。	本局 108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全面提供查調所得及網路申報線上取號服務，並導入「QR-code 條碼報到機制」減少民眾等候時間，惟本次線上取號所需之叫號設備採沿用舊有設備，並就原有設備部分功能補強，不足之設備再依各單位需求採購，未來如需汰換設備，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整體規劃之標準規格進行採購建置或介接。
(一)	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6,982萬8千元。經查，106年度新增欠稅件數為1萬7,000件、金額達33億7,771萬1千元，且截止106年底，臺北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並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262件、金額132億餘元，多數恐已追討無著，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爰此，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欠稅追討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460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於「法務案件處理」編列1,575萬4千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8,000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4,000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致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如何降低復查案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061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08年5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514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1,572萬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其中有關租稅宣導部分，包括辦理為民租稅教育、辦理學校租稅教育，運用大眾媒體進行政策宣導、辦理各項大眾宣導等，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08年3月8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30170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六)	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7月1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1,000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5,000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甚至有民國76年欠稅紀錄者，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針對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08年3月12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30240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77%、香港65%、大陸55.9%、新加坡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2025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22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107年7月制定國內「QRCode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QRCode繳稅，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08年3月12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30260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